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462號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

鍾德暉

被 告 林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234元，及自民國97年4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9,2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月1日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。被告於94年6月7日向

原告辦理現金卡，利率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改依年息20%計算。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9,234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、交易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01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03	合 計	1,110元	